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董事辭任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64,5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7,2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就下列所有決議案而言，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003,275,020股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1.34%。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3,003,275,020 (100%)	0 (0%)
2.	(i) 重選楊天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iii)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iv) 重選謝宇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v) 重選楊元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vi) 重選陳龍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vii) 重選伍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viii) 重選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3,275,020 (100%)	0 (0%)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03,275,020 (100%)	0 (0%)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3,275,02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003,275,02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3,003,275,02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6.	加入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003,275,02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告，楊天洪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彼並不會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第2(i)項建議決議案已被撤回及並無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